**白城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2024年预算**

2024年2 月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组织全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政策。

（二）综合管理各项医疗保障基金（资金），综合编制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资金）预算草案和决算草案并组织实施支出预算。建立健全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资金）的预决算制度、基金运行及预警报告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负责市本级及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资金）财务、统计报表的编制及汇审，负责由市级管理的基金（资金）的核算管理工作。

（三）拟定全市医疗保障各类业务经办系统和应用服务平台建设的业务需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业务指标体系，负责医疗保障经办业务数据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及大数据分析应用工作。

（四）负责全市异地就医业务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异地就医结算费用审核清算工作。

（五）建立健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业务、风险管理、稽核、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对全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业务经办进行业务指导和评估检查。组织指导全市经办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全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建设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开展医疗保障业务经办领域交流与合作。

（七）落实支付管理办法，指导实施全市支付方式改革的经办管理工作。负责医保标准化目录数据库的管理维护。

（八）指导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费统筹的业务经办工作。负责市本级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及离休干部和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保障管理服务工作。

（九）负责市本级医疗保障、医疗救助和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经办、待遇支付和市本级医疗保障基金（资金）的管理、支付、稽核及内部控制工作。

（十）负责市本级参保登记管理、受理申报业务，核定医保待遇，核定缴费人政策性补缴费额、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负责筹集税务部门征收职责以外的市本级医疗保障基金（资金），建立并管理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十一）负责市本级医疗保障定点机构和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履约能力评估、签订服务协议、协议管理和医药服务监控等工作。负责受理查处违反协议规定的投诉和举报，负责市本级协议管理检查评估工作。

（十二）负责市本级业务经办管理系统和电子政务系统的管理维护工作及与市本级参保单位、医疗保障定点机构和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等单位之间系统联网、测试和管理维护等工作。负责管理市本级业务档案和个人权益记录。

（十三）承办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白设置13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二）统计信息科。

（三）基金财务科。

（四）登记审核科。

（五）城乡居民科。

（六）待遇服务科。

（七）费用结算科。

（八）异地就医管理科。

（九）网控管理科。

（十）协议管理科。

（十一）综合业务科（档案管理中心）。

（十二）稽核审计科。

（十三）公共服务科。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及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收支总预算 233.06 万元, 比2023年预算减少 92.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减少。

二、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 233.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3.06万元，占 100 %；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3.06万元，占 100 %；事业及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 233.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06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0 万元，占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68.21万元，占 72.17 %；公用经费 64.85 万元，占27.83 %。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3.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0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5.9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2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3.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06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68.21 万元，占 72.17 %；公用经费64.85万元，占 27.83 %。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9万元，占8.97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195.93 万元，占 84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住房保障（类）支出16.2万元，占7.03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3.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8.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6.54万元、津贴补贴41.9万元、奖金 4.8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9.3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3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56万元、住房公积金16.2万元。公用经费62.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万元、印刷费3万元、手续费2万元、取暖费2.1万元、差旅费11万元、会议费1.6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0.27万元、劳务费12万元、工会经费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8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3万元。资本性支出2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2万元。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2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03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与 2023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27万元，比 2023年预算数减少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万元，比 2023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3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无公车 。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2.85万元，比 2023年预算增加 54.99 万元，增长 700 %， 主要原因是 公用经费比例标准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12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级项目支出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 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 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 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 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 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 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 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